

## 附件 2

# 无为市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# 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11.30	0.00	111.30	0.00	85.00	26.30

### 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无为市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11.3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.2 万元，下降 1.0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6.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8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本院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、市有关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85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，下降 1.16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85

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，下降 1.16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审判业务、执法执勤过程中车辆的运行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本院 2024 年无公务用车采购计划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购置。

（三）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 26.3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2 万元，下降 0.75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、兄弟法院、外市单位办案需要、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芜湖市市直机关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840 号）、《芜湖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芜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9〕626）等相关规定。